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审阅了公司会前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同时根据届时情况，调整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方式，有利于业绩补偿后续相关事项的解决；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具体与会时间以董事会通知为准。

独立董事：曲咏海、张利风、杨坦能

2024年2月23日